铲除传销需要强有力的行动

□ 余明辉

热点快评

那条河叫直河。直河边,没留下关于林华蓉的任何痕迹。8月4日,这位湖南长沙南方职业学院大二女生把最后的呼吸留在了这里。外出打工的林华蓉被骗入传销组织。警方经调查后,还原的信息是:在投河前,她受到了传销组织成员言语上的侮辱。遭受欺骗、胁迫、拘禁之后,林孝俊不知道女儿受到了怎样的羞辱。只知道,林华蓉最后以命相抗。(8月17日《新京报》)

继东北大学毕业生李文星、山东籍男子张超进入传销组织身亡后,湖南在校大学生林华蓉也因暑期打工陷入传销组织而死亡。这几起恶性的传销致死事件,影响恶劣,显示传销的危害性之大。当前,涉事地方迅速行动,对传销定点清除,国家四部委也开始有针对性地全面打击各类传销。可以预见,在这些凌厉的攻势面前,一大批传销组织者将受到严肃惩治。

值得反思的是,传销违法且危害巨大,有关方面也一直进行打击,但就目前的态势来看,不少地方的传销不但没有消减,反而愈演愈烈,一些城市成了传销聚集的窝点和作案的乐土。这其中的原因很多。比如,有些人怀有不健康的一夜暴富心态,这成就了传销的心理基础;有关方面打击传销不够科学、不平衡等;传销手段隐蔽和花样翻新;不告不理的执法惯性等。但笔者以为,根本还在于各地对传销的危害性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打击力度欠缺,导致传销在一些城市大量存在、生根发芽甚至泛滥成灾。

一些地方不但没有敏锐地识破传销和危害,甚至为传销者站台,助长了传销者的嚣张气焰。还有的地方,认为一般传销没有多大危害,起码是眼前危害不大,畸形地认为有利于地方发展,不作为、慢作为,甚或存有一定的"鸵鸟心态",即便发现传销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装作看不见,任由一个个传销组织如雨后春笋般的茁壮生长,任由更多人上当受骗、危害扩大和加深。

显然,一些城市传销组织众多,危害甚远,与这些地方的打击、监管和市场服务不力直接相关。现在,出事了,死人了,对传销的打击才开始重视、力度才开始上来,这是必须也是必要的。但对于传销造成的危害,比如生命的消逝,却是永远都无法弥补的过错。

林华蓉等人因传销殒命提醒我们,依法严厉打击传销刻不容缓,必须强化打击力度,彻底斩草除根。但与此同时,也要"一案双查",对一些传销泛滥、影响恶劣、造成重大影响的地方,要追查当地管理部门监督不力、打击不利的失职失责问题。同时,还应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对传销泛滥或造成各类影响较大的地方,在相应的评先评优、提拔使用等方面要坚决"亮红牌"。

铲除传销需要强有力的行动。只有让各地在传销泛滥和危害问题上切实感受到问责追责带来的压力和痛感,打击传销的意识才会切实提升,铲除传销才不会成为一句空话。

保障生源不能靠违法的"预录费"

□ 王军荣

"预交学费的就发放录取通知书,没有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就不能来就读。"8月13日,名为"长沙头条"的认证微博账号称,湖南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要求高考统招生缴纳2000元"预录费",规定时间内不交费的学生将拿不到录取通知书。对于不想交"预录费"的学生,该校称在8月19日之后才能办理退档事宜,而8月19日正是湖南省今年高职专科征集志愿的最后一天。(8月16日《中国青年报》)

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高校不得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显然,"预录费"是不符合规定的。"预录费"这样的事,不会发生在名牌大学,学生被名牌大学录取是要庆贺的,哪有考中名牌大学不去读的道理?而对于职业学校,被录取了也未必会去报到。该校由于往年有被录取的学生开学时未报到,影响了录取数量指标,今年为了保证生源而采取了缴纳"预录费"方式。

从目前情况来看,职业教育的确比不上好大学,但职业学校也有自身的优势,就业率一直比较高。职业学院吸引生源,应该走提高办学质量的路子,这才是治本之策,而通过收取"预录费"绑架生源,无异于歪门邪道,应该坚决摒弃,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也应坚决查处制止。

确保收养儿童安全 应建立"收养跟踪"机制

□ 郭元鹏

8月15日上午,南京警方发布消息称,南京南站候车室内发生的涉嫌猥亵女童案件,当事人属于收养关系,正在进行调查处理。有网友指出,收养的条件是"收养人应无子女"。根据目前披露的情况,女童的收养父母似乎并不具备这个条件。河南安阳滑县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因当事人为滑县当地居民,目前民政部门已就收养关系等相关问题进行调查了解核实。(8月16日《新京报》)

网友质疑的"收养是否合法"是有道理的。按照收养子女方面的法律法规,"收养人应无子女"。但是,真相究竟是什么,我们目前还不得而知,还是需要等一下河南方面关于收养关系的调查。但是,即使最终调查的结果显示属于"合法收养",有些事情仍然需要反思。

不仅"不合法的收养"会残害儿童,即使是"合法的收养"也出现了很多悲剧。比如,前一段南京发生的那起亲戚收养后的虐待儿童事件,就属于合法收养,是孩子的父母将小女孩通过合法途径过继的,符合收养的规定,收养的亲戚家里"没有孩子"。可这个孩子得到了幸福吗?结果还是被殴打,被虐待了吗?

必须思考一个问题:对于"合法的收养",谁来关注孩子是不是幸福,是不是健康,是不是没有被殴打和虐待?目前,我们缺少这样的"收养跟踪"机制,缺少这样的"收养回访"机制。往往是,只要办理了合法的收养手续,收养的家庭将孩子领走了,也就无人约束了,也就无人过问了。

被收养的孩子,在收养的家庭生活的咋样了,也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也只有收养的家庭知道,附近的邻居也有可能知道,而有关部门是很难知道的。除非,因为虐待儿童被举报了,就像这起"公共场所猥亵女孩"事件。观察这起猥亵事件,很明显,这样的猥亵行为应属于"家常便饭"。也就是说,在收养她的家庭里,她经常"被哥哥猥亵——否则在公共场所猥亵的时候,就不会那么"很自然"了。那么,即使这个小女孩是被"合法收养"的,她的生活状态谁来注意呢?这显然是一个问题。

其实,社会上类似的收养悲剧还有很多。有的孩子被殴打,有的孩子被性侵,有的孩子被虐待。问题是,有关部门压根就没有想到去看看被收养的孩子是不是幸福?这暴露出社会管理方面的漏洞。笔者以为,为了确保被收养孩子的安全,应该建立一个"收养跟踪""收养回访"机制,有关部门要派人经常到收养家庭去了解情况,对于虐待孩子的,要坚决收回其收养权。

■ 漫 画

今年7月底,河北正定县城两条主干道上的县财政局等20多家机关事业单位,拆除围墙和门口栏杆,打开大门,上班时段社会车辆可免费停车,内部厕所、开水间免费开放,得到群众广泛赞誉。

基层政府天天要和群众打交道,一些机关不愿轻易打开大门,理由不外乎这些:怕闹访的群众扰乱秩序,影响正常工作,增加管理成本,等等。这些担忧不能说完全不成立,但从正定县的经验看,只要在管理上更精细一些,有序地开放机关停车位资源和保障正常工作秩序,完全可以兼顾。正定县一些机关单位敞开大门后,工作秩序并未受太大影响,只要划出固定车位,限定上班时间对外开放,并立牌提醒——请将车头朝外以示区分,再装上摄像监控,就可以做到既有效管理、又保障安全。厕所、开水房加强管理,会增加一些人力成本,但并非不可承受。

从为民服务的角度看,不仅要打开大门,更要敞开心门。墙,推倒了就是桥。少一堵隔心墙,就多一座连心桥。

(8月16日《人民日报》/漫画 张建辉)

"天价"讲解费是否合适 不妨让市场来检验

□ 井水明

近日,贵州安顺黄果树瀑布出现特级讲解员,一人一次收费1800元。8月16日,记者从黄果树导游服务有限公司处了解到,特级讲解员的身份为专家教授,能否预约成功需要看对方时间。(8月17日《北京青年报》)

在知识就是财富的今天,讲解员利用自己掌握的专业和人文知识为参观者提供服务,在服务之中将自己的知识变现,并由游客埋单,这种"我讲解、你长知识"的你情我愿,站在公平交易的角度讲,即便是一人一次收费1800元的"天价",只要有人觉得值,肯为此埋单,就无可厚非。。

应该看到,人们生活好起来之后,旅游正成为生活调味品,人们畅游山水之间,尽揽人间美景,这无疑是一种身心乐事。但旅游也常常充满遗憾,走马观花式的游玩或蜻蜓点水式的参观,就仿佛猪八戒囫囵吞吃人参果,只看了景却不能尽知景中之意,而配之"上知天文,下知地理"的讲解员,通过他们的介绍与讲解,将景点中所蕴涵的人文、地理知识进行说解,无疑可以满足一部分高档游客的需求。至于有人觉得价格有一点高,消费不起,自然就可以不选择。所以,"天价"讲解费是否合适,不妨让市场来检验。

第1等事

企业靠什么安身立命?(之一)

□秦玉峰

中国人讲究"立德、立功、立言",谓之"三不朽"。"三不朽"的说法来自《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豹闻之,'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三不朽。"

这"三不朽"几千年来一直是中国人的内在追求,成为中国人在世上安身立命的根本。遵从德行召唤,追求德才兼备,立德立功立言形成完整人格,一直是中国人的梦想。

企业的梦想是什么?

或者说,企业靠什么安身立命?

又或者说,企业的德行是什么?

作为一名企业家,这是我多年来一直上下求索的问题。

唐人孔颖达在《春秋左传正义》对"三不朽"又进行了诠释:"立德谓创制垂法,博施济众";"立功谓拯厄除难,功济于时";"立言谓言得其要,理足可传"。用今天的说法,立德是要有情怀,立功是要有行动,立言是要有逻辑。

所以我认为,企业的立德,就是要塑造企业的价值观和使命,为企业找到超越利润追求的远大理想;

企业的立功,就是要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使他们对企业建立信任,形成友好关系;

企业的立言,就是要通过与消费者的互信,依托品质,建立品牌,从而形成更为广阔深远的影响,成成为商业社会的中流砥柱,成成为展示实力的国之重器。

这便是企业的梦想,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所,也可为企业的"三不朽"。

在"三不朽"中,立德是根本;在企业里,建立使命和价值观高于一切。

很多人认为,企业的第一目标、甚至企业存在的意义就是追求利润、赚钱。我相信利润只是一家优秀企业自然获得的成果,而不是第一目标。伟大的公司一定要拥有超越利润追求的目标。

《基业长青》曾援引惠普前任CEO约翰·杨的话说:"我们的基本原则,从创办人构思出来后就一直维持不变。我们把核心价值和实务分得清清楚楚,核心价值不改变,但实务做法可以改变。我们也清楚地表明:利润虽然重要,但却不是惠普存在的原因。公司是为了更基本的原因而存在。"

"公司是为了更基本的原因而存在。"这句话一语中的,更是实用的。我们回顾商业史就会发现,大凡基业长青的公司,都不以赚钱为第一目标,至少不仅仅以赚钱为目的。这些公司,拥有超越利润追求的使命感和远见卓识,要么为了"改变世界",要不就是为了"造福人类",要不就是"战胜疾病"。这些使命,高于利润,更为宏大和崇高。

《基业长青》里说:"利润是生存的必要条件,而且是达成更重要目的的手段,但是对很多高瞻远瞩公司而言,利润不是目的,利润就像人体需要的氧气、食物、水和血液一样,这些东西不是生命的目的。"

东阿阿胶的使命是"寿人济世"。我以前曾经说过,我这辈子最想读懂的正是"寿人济世"这四个字。这四个字不仅是东阿阿胶的使命,更应该成为中药企业的最高道德。这是我们超越利润追求的"更基本的原因",是我们要去立的德。

所谓"寿人",就是产品要做得"地道",要追求最高质量,"不省人工,不减物力",产品要道地,要安全有效,能治病救人;更高的境界是,不但能治病,还能治未病,能滋养人的生命,使人获得身心健康。

所谓"济世",就是救世,是一家企业的社会责任,就是企业要做得"厚道",除了提供好产品外,还要有悲天悯人的情怀。中国有句老话,"医者父母心",说的就是"济世"的本心,是悲天悯人的救世精神。

不止是中药企业,所有的医药企业都应该以这四个字为最高道德。事实上,虽然措辞不同,说法各异,但伟大的医药公司也都是这么做的。默克公司(美国)从一家化学制品公司转型为一家医药公司,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如果上溯其与默克集团(德国)的血缘关系,历史更是接近四百年之久。

1950年,乔治·默克二世说了一段话:"我希望……表明本公司同仁所必须遵循的原则……简要地说,就是我们要牢记药品旨在治病救人。我们要始终不忘药品旨在救人,不在求利,但利润会随之而来。如果我们记住这一点,就绝对不会没有利润:我们记得越清楚,利润就越大。"

乔治·默克二世的这段文字,确定了"治病救人"的公司宗旨,也提供了"利润会随之而来"的商业路径。这是伟大公司使命与利润的正向互动,是一种友好的,可持续的公司生态。

一家企业,要想安身立命,首先要为自己确立一个使命,一种核心价值观,并将之作为"第一等事"挂在嘴上、写在墙上、刻在心上。

我一直很喜欢王阳明的那个故事。12岁那年,王阳明还在读私塾。他向塾师提出了一个很不寻常的问题:"何为第一等事?"塾师告诉他,第一等事无非就是科举及第。王阳明对塾师的回答不以为然。他觉得真正的第一等事,应当是"读书学圣贤"。"成圣"成为了王阳明的"第一等事",也成为他毕生的自觉追求。

12岁的王阳明所提出的问题是振聋发聩的,对于那个时代的士人来说,"成圣"是终极目标。他的问题放在今天,同样振聋发聩。对于现代人、现代企业家来说,真正的"第一等事"又是什么?

对东阿阿胶来说,就是做好阿胶,寿人济世;就是做高质量产品,服务社会。这就是我们的"第一等事",是我们要毕生追求的"立德"。"德不孤,必有邻。"作为企业家,我们也要像乔治·默克二世那样相信,"利润"作为"德"的邻居,会一同光顾、植根在好公司中,帮助它们成为高瞻远瞩的伟大公司。

(作者系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东阿阿胶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上市公司"东阿阿胶"总裁)

滨城:国地税合作 纳税人不跑冤枉路

□陈道胜

滨州市地税局滨城分局联合市区国税局落实国地税合作规范,着力消除纳税人的"痛点"、"堵点"和"难点",打造让纳税人省心、省力的国地税合作品牌。

智慧办税"让数据多走路,让纳税人少跑腿"

"进一家门,办两家事,省时省力省费用。"一位个体纳税户满意地说。滨州市地税局滨城分局与市区国税局办税大厅在实行合署办公的基础上,探索推行"实体办税+掌上办税+自助办税+网上办税"四位一体智慧服务格局,进一步方便了纳税人。

提升实体办税厅智能化。办税大厅实行办税流程及税收政策智能推送。纳税人通过二维码扫描就能自动上传信息,办理相关业务。引入智能导税机器人,可以为纳税人提供导税、解税、授课、解说等智能服务。

打造"指尖上"的办税服务。下载手机APP后,纳税人无论是在单位还是外地,随时都可以通过手机获得在线查询、预约叫号、空中课堂等服务。

构建"15分钟"办税服务圈。在市区繁华路段、各乡、镇办税服务办公室设立24小时自助办税厅,纳税人可就近到自助办税厅办理发票领取、发票代开、设备发行、认证申报、移动办税等五大类18项业务。

拓展"网上纳税人之家"功能。将纳税申报、三方协议签订、优惠政策备案等能在网上办理的事项,全部推到网上办理。开设"空中课堂",实行网络与实体同步教学,税务专家和业务骨干轮流为纳税人解答咨询。

构建税收共治格局 推进税收多元控管

该局积极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要求,提请区政府牵头构建"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收共治格局,推动税收从部门管控向多元共治转变、提升税收治理能力。目前,已有1.39万户个体户纳入社会化管理。全区26家区直部门通过"涉税信息交换平台"共享数据,交换涉税信息3万余条。

与国税局联合实行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从国税、地税、各乡镇办抽调业务骨干成立房地产管理办公室,形成国地税紧密合作、相关政府部门支持配合、各乡镇(街道)积极参与的征管合力,解决了房地产行业的征管难题,减少了房地产行业的税收流失。

建立国地税常态化联合宣传机制。重点围绕国务院6项减税政策、支持以"四新"促"四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实体经济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等政策落实,开展联合辅导、联合宣传,让改革部署和政策不折不扣落地。共享宣传渠道,共同策划和组织实施了税收宣传月、发票二次摇奖等专题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国地税合作实现多方共赢

合作才能共赢。滨州市地税局滨城分局与国税局以国地税合作规范和创新,取得办税成本、税收流失、执法风险明显降低而税收收入质量、服务水平、纳税人满意度明显提高的成效,使纳税人更方便、更满意。国地税合作经验在全国国地税合作会议上进行了交流推介,吸引了省内外150多家单位前来交流观摩。滨城区被国家税务总局授予"全国百佳国地税合作示范区",滨城区合署办税服务厅被评为全国十大优秀政务服务大厅、2016年度山东省十大巾帼文明岗创新成果。滨州市地税局滨城分局也先后获得全省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各省税务局先进集体等荣誉。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我要好好学习,长大后去看看外面的世界……

山东省报业协会 大众日报